

金門縣防火管理執行情形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區內依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之建築物規定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月1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遵用防火管理人、製定消防防護計畫、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、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、本年累計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、本期違反防火管理案件、本期罰鍰收繳情形、本期強制執行件次及本年累計違反防火管理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遵用防火管理人：

1. 應遵用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之建築物。
2. 已遵用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之建築物已遵用防火管理人建築物總數。
3. 已遵用比例：已遵用防火管理人家數÷應遵用防火管理人家數×100。
4. 已遵用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（百分點）：本期已遵用比例－上年同期已遵用比例。

(二) 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：

1. 應製定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之建築物，應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。
2. 已製定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之建築物，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。
3. 已製定比例：消防防護計畫已製定家數÷消防防護計畫應製定建築物×100。
4. 已製定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（百分點）：本期已製定比例－上年同期已製定比例。

(三) 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：

1. 應製定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13條第2項之建築物，應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總數。
2. 已製定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13條第2項之建築物，已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總數。
3. 已製定比例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已製定建築物÷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製定建築物×100。
4. 已製定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（百分點）：本期已製定比例－上年同期已製定比例。

(四) 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：

1. 應製定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，應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場所家數。
2. 已製定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，已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場所家數。
3. 已製定比例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已提報家數÷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應提報家數×100。
4. 已製定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（百分點）：本期已提報比例－上年同期已提報比例。

(五) 本年累計自衛消防編組訓練：本年累計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件數及人數。

(六) 本期違反防火管理案件：當月開立限期改善件數、處以罰鍰件數及經罰鍰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件數。

(七) 違規處理情形之相關名詞定義：

1. 限期改善件次：以當月所開立之限期改善通知單為準。

2. 處罰鍰件次：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，經檢查不合格處以罰鍰之次數（包含連續處罰），係依縣(市)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。

3. 處罰鍰金額：指當月處罰鍰之總金額，係依縣(市)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。

4. 罰鍰收繳件次：指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。

5. 罰鍰收繳金額：指當月所收繳罰鍰之金額。

6. 收繳率 = 已收繳金額 ÷ 處罰鍰總金額 × 100。

7. 強制執行件次：指當月逾期未繳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局災害預防科所報「防火管理執行情形」表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送縣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